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胂田昭本	國工品我大学徵將导仕教師啟事									
聘用單位	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									
擬聘職稱及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1 名									
名額										
起聘日期	115年8月1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 學前特殊教育」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1. 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									
3 22 27 17	(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2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師範									
	學院所列 <u>一級期刊等級</u> 著作。									
	(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並至少有一篇符合本校師範學									
	院所列 <u>一級期刊等級</u> 著作。									
	(3)教育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2年以上【「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									
	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註:									
	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									
	至收件截止日止。									
	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符合本校師範學院一級期刊等									
	級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3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擬									
	應聘副教授等級以上者,其送審著作應為徵聘公告截止日前 5 年內之									
	成果。									
	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									
	專書應載明 <u>應聘者之</u> 貢獻度。									
	2. 應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且自應聘日起連續三年,每學期需									
	能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科目(含 EMI 全英語課程)。									
	3. 需具備特殊教育領域身心障礙類學術專長,並以具學前特殊教育相關									
	工作經驗,或具備「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或「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合									
	格教師證書者為優先。									
應檢附資料	1. 擬任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									
	證或居住證具結書。									
	2. 履歷表及自傳。									
	3.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									
	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									
	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									
	4. 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1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									
	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									
	成績標準及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請檢附其中一									
	種證明資料。									
	5. 應具可執行 EMI 全英語授課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請檢附其中一									
	■ 種證明資料。									
	6. 國立嘉義大學擬聘任教師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									
	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									
	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善									
	7. 2 封以上推薦信。									
	8. 著作目錄。									
	9. 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									

	10. 至少三門本系身心障礙組可授課科目與授課大綱(其中兩門為全英										
	語授課大綱)。										
	11. 「學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證明(無則免附)。										
	12.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或「幼兒園師資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無										
	則免附)。										
	13. 研究構想。										
	14. 其他有助審查資料。										
	※備註:										
	1. 本系面試將以全英語進行,其中包含20分鐘英文簡報及5分鐘全英										
	語授課內容教學演示。										
	2. 進入面試者,將檢驗所附之證書正本,驗後發還。										
	3. 所寄資料請依序排列,並自留底稿,恕不退件。										
收件截止日	115年3月2日(以郵戳為憑)										
收件地址	62103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特殊教育學系 陳主任										
	信封請註明「應徵教職」,並以掛號寄出。										
聯絡方式及	電話: 05-2068635										
聯絡人	E-mail: special@mail.ncyu.edu.tw										
	聯絡人:陳主任										
	1、本校得不足額錄取。										
備註	2、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及擬聘副教授以上										
	已具教育部核發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本校將辦理著作外審。										
	3、本次聘任之教師,除授課本系課程外,並須合聘於本校師資培育中										
	心,授課「特殊教育幼兒園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協助辦理前										
	述學程之相關業務及師資培育評鑑。										
L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英語能力標準表

應具可執行 全英語授課 (EMI)能力態 樣

(符合其中一項)

- 1、具英語系國家博士學位證書。
- 2、於英語系國家從事博士後研究經歷1年以上。
- 3、具英語系國家研究工作經歷1年以上。
- 4、至英語系國家擔任訪問學者1年以上。
- 5、英語能力檢定證書:英語檢定(包含聽說能力)考試成績應達歐 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2(高階級)等級(詳如本校參照表)。
- 6、具全英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 7、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試教)及全程答詢,面試時應全 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	全民 英檢(GEPT)	劍橋大學英 語能力認證 分級測驗	大學校院 英語能力		托福(TOEFL)		國際英語主	多益測驗(TOEIC)		劍橋領思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外語能力測 驗(FLPT)		全民網 路 英檢 (NETPAW)	通用國際 英文能力 分級檢定 (G-TELP)	全球 英檢 (GET)
(CEF)			測驗(CSEPT)				測驗 IELTS	舊版	新版						
			第 一 級	第二級	紙筆測 驗 (ITP)	網路測 驗(IBT)			L: 60~105 且 R: 60~495 或 L: 60~495 且 R: 60~110		三項 筆試 總分	口試	基礎級	G-TELP Level 5	A1
A2 (基礎級) Waystage	初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130- 169	120- 179	337 以上		3 以上	350-545	L: 110~270 且 R: 115~270 S: 90 且 W: 70	120-139	105 -149	S-1 +	初級	G-TELP Level 4	A2
B1 (進階級) Threshold	中級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70- 240	180- 239	460 以上	42 以上	4 以上	550-745	L: 275~395 且 R: 275~380 S: 120 且 W: 120	140-159	150 -194	S-2	中級	G-TELP Level 3	B1
B2 (高階級) Vantage	中高級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240- 360	543 以上	72 以上 R:18 L:17 S:20 W:17	5.5 以 上	828 以上	L: 400~485 且 R: 385~450 S: 160 且 W: 150	160-179	195 -239	S-2 +	中高級	G-TELP Level 2	B2
C1 (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高級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627 以上	95 以上	6.5 以 上	880-945	L:490~495 且 R:455~495 S: 180 且 W: 180	180+	240 以上	S-3 以 上	高級 (N/A)	G-TELP (75-90 分以 上) Level 1	C1
C2 (精通級) Mastery	優級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630 以 上	109 以上	8以上	950-990					專業級 (N/A)	G-TELP (91 分以上) Level 1	C2

^{*}註 1: L 為 Listening, R 為 Reading, S 為 Speaking, W 為 Writing.

註 2: 依據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有關「歐洲共同架構能力分級(CEF)B2(高階級)等級」之認定標準,採用本校外國語言學系所訂 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本表係參考「國立嘉義大學外國語言學系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訂定。

註 3: 本表對於英語檢定考試之審認無年限限制。

註 4: 資料來源 全民英檢/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外語能力測驗 https://www.lttc.ntu.edu.tw/CEFRbyLTTC tests.htm

多益系列測驗 https://www.toeic.com.tw/Upload/att/2020-10/202010230923002187082752.pdf

托福(TOEFL)http://www.toefl.com.tw/new-pdf/CEFR%20TOEFL 20160127.pdf

雅思(IELTS) https://www.ielts.org/about-ielts/ielts-in-cefr-scale

領思 (Linguaskill) https://www.lsenglish.com.tw/test_cefr.php